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2〕73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老区跨越发展 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宝盖镇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30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25 万元，用于宝盖镇杆头村“西宅口新区养只厝至环村路口能尚门口道路工程”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好项目建设。请宝盖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督促杆头村委会严格执行《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立报告制度。宝盖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要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。

附件：2022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老区跨越发展泉州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老区村	项目	补助资金
1	宝盖镇	杆头村	“西宅口新区养只厝至环村路口能尚门口道路工程”项目	25
合计				25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宝盖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
